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翁胜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翁胜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凯军、费锦红、范志敏

2021年5月29日